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承辦人：邱家慧
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3111

傳真：(02)29572054

電子信箱：af59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處字第1132448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5EQZRC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再生粒料適用於公共工程之用途及規定一覽表」1份，請貴單位於適用之工程項目優先使用再生粒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1月22日工程技字第11302011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 2024/12/11 08:56:5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環境保護局局長決行